

## 國際特赦組織公開聲明：

### 中國—停止向各國施壓要求遣返有危險的尋求庇護者等人

適逢世界難民日，國際特赦組織呼籲中國政府停止其長期以來向各國施壓，強制遣返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做法。這些行為違反了《禁止酷刑公約》規定的人權義務，包括絕對禁止驅逐出境，同時亦損害了習慣國際法中關於禁止將個人遣送，以至其面臨嚴重傷害風險的規定。該等行為同時對中國乃至全球的言論和表達自由，以及人權活動產生寒蟬效應。

目前，至少有 6 人於泰國面臨被強制遣返中國的直接威脅，這違反了禁止驅逐出境原則。[五名維吾爾男子在 2014 年企圖從泰國進入馬來西亞時被捕，目前被監禁，並有在刑期結束時被驅逐出境的風險。](#)據媒體報道，被聯合國難民署認定為難民的中國大陸公民、法輪功學員張信燕有從泰國被遣返中國的風險。香港警方國安處就她參與海外「香港議會」組織一事向她發出了懸紅通緝令。

國際特赦組織一直與泰國當局保持聯繫，擔心某些人被遣返中國後可能因政治、種族或宗教原因，而面臨迫害或其他人權侵犯的風險。

對泰國當局而言，將這些人士強行遣返中國，不僅無法履行泰國在《禁止酷刑公約》（CAT）下的義務，亦同時違反了泰國《防止和打擊酷刑和強迫失蹤法》第 13 條關於禁止驅逐出境的規定。這正好呼應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和聯合國難民署對 2025 年將 40 名維吾爾人從泰國驅逐到中國，以及 2026 年 2 月[聯合國專家](#)對其餘人等被遣返時提出的嚴重關切。

國際特赦組織同時強調，對中國法律體系透明度和公平性持續擔憂。一份於 2025 年發表的研究詳述了中國在公平審判保障方面的缺陷，[中國人權捍衛者](#)、[香港因國家安全法被控](#)的人權捍衛者有面臨的酷刑和其他虐待的風險。

十多年來，國際特赦組織記錄了中國不斷升級在所謂「少數民族」地區的鎮壓，以及侵犯人權行為。[2021 年，本組織發現](#)，中國官員在其政府稱之為新疆的西部地區對維吾爾族和其他突厥穆斯林犯下了危害人類罪，包括監禁、酷刑和迫害。

國際特赦組織、其他民間社會組織和聯合國報告指，柬埔寨、埃及、馬來西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塔吉克斯坦、泰國和土耳其境內的維吾爾人、其他突厥人及大多數穆斯林人士遭到恐嚇、拘留和強迫遣返，最早可追溯到 2009 年，最近可追溯到 2025 年。在許多案例中，公民社會倡導者和被拘留者的家人擔憂將他們驅逐到中國的風險。這些擔憂有據可依，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被遣返者的命運仍是未知之數；在中國大陸，特別是新疆，幾乎不存在獨立的監察。身在海外，可以安全地與媒體或非政府組織交談的維吾爾人表示，他們無法與被遣返的家人取得聯絡。

少數民族並不是唯一恐懼被迫返回中國，並在抵達時可能面臨相關風險的人。在國際特赦組織在 2024 年發佈的報告[「在我的校園裡，我卻感到害怕」](#)，訪問了來自歐洲和北美八個國家大學的 32 名學生。

國際特赦組織發現，在海外從事人權活動的中國內地和香港人面臨巨大壓力，總是生活在高度恐懼中。具體而言，他們表示擔心在畢業後被迫返回中國，或有被驅逐到中國的風險——即使他們已反映中國官方人士曾針對自己和家人。對於那些來自香港的人權捍衛者和其他人來說，來自當

局的壓力形形色色。2019 年香港反送中運動之後的幾年裏，香港當局利用國家安全法的域外適用權發放懸紅，尋求引渡親民主和人權運動人士。

2024 年的研究有地理限制，在那些對人權捍衛者、難民等法律保護較少的國家，風險更高。在那些與中國有密切聯繫，或更容易受到中國壓力的國家尤其明顯。這使得來自中國的高風險群體成員——無論是從事維權活動，還是因族裔身份而成為打壓目標——所面臨的風險隨之增加。

換句話說，強行遣返中國並不是一個新現象，也不僅僅發生在泰國。過去 10 年的多宗個案就顯示了整個東南亞的風險。

- 2015 年 7 月，泰國當局將 [109 名維吾爾尋求庇護者轉交給](#)中國安全官員，後者強迫他們乘坐包機前往中國。
- 2015 年 10 月，[書商桂民海在泰國失蹤](#)，後在中國寧波被中國警方拘留
- 2022 年 8 月，多位民運人士和媒體指出，中國民主活動人士 [董廣平在越南失蹤後並被強行遣返中國](#)；他此前曾在 [2015 年被強行遣送泰國](#)。
- 2023 年 7 月，[資深人權律師盧思位](#)在寮國登上火車前往泰國途中被當局攔下。在被隔離關押後，他被驅逐到中國四川，在那裡被拘留並面臨「非法越境」的指控。
- 據報道，2023 年 8 月，老撾 [反審查運動人士楊澤偉](#) 在老撾首都萬象被捕並被驅逐出境後，被關押在中國的一處拘留所。
- 如上所述，2025 年 2 月，[泰國政府驅逐了 40 多名被移民拘留十多年的維吾爾人](#)。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中國大陸和香港當局停止破壞海外人權運動，並停止對其他政府施加不當壓力。特別是，他們必須停止因出於政治動機尋求遣返那些他們認為威脅「國家安全」，而事實上僅是行使其基本自由或來自特定族裔的人士。中國和香港政府都必須修訂或廢除所有被用於針對和尋求遣返海外人權捍衛者的立法，包括《國家安全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聯合國難民署必須緊急履行其職責，支持在中國面臨迫害風險的人士獲得國際保護並尋求重新安置。

那些將面臨迫害或有被侵犯人權風險的人遣返中國或香港的國家，或認為這些行為符合其自身的政治和經濟利益。然而，禁止遣返原則是國際法，包括《禁止酷刑公約》的核心。違反法律可能會使各國受到審查，在某些情況下還會受到法律訴訟，損害其聲譽並破壞其國際承諾。

所有聯合國會員國，特別是《禁止酷刑公約》的締約國，應確保：

- 建立一個強有力的甄別機制，分析由公民社會和高危團體成員以及其他專家所提供的資訊，為那些在中國面臨人權侵犯風險的人提供建議。
- 全面審查所有遣返請求，包括中國的外交保證，以確定是否存在嚴重風險的可靠證據；所謂的防止虐待的保證本質上是不夠的。
- 停止與中國大陸或香港當局就執法合作、司法互助或引渡達成協議或諒解備忘錄（MOU），除非個別個案中人權或人道主義理由明確並符合國際法及標準。
- 重新談判，在此之前，暫停執行與中國的任何現有引渡協議，以確保雙邊或多邊協議不會助長侵犯人權行為，特別是遣返。
- 制定並實施有效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根據國際標準給予難民、尋求庇護者和尋求國際保護的其他人正式的法律地位和權利保護。

- 尚未成為締約國的國家，應加入《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